**财务处关于做好2018-2019学年老生学费收缴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了进一步做好学费收缴工作，加强对在校生的管理工作，根据《昆明理工大学学费收缴管理办法》（昆理工校字[2018]21号）的规定，学校实行“先缴费、后注册”制度，学生在每学年报到注册前，必须一次交清本学年的学费。为保证老生在新学期顺利注册，老生可在2018年7月10日至8月10日期间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网上缴费平台自行缴纳学费。未通过以上两种渠道缴费的学生需在8月14日前将学费足额（卡中余额大于欠缴金额）存入与财务绑定的建行或农行卡中，财务处于2018年8月14日进行银行代扣（代扣期间为避免重复收费将关闭其他缴费渠道）。

各学院应负责做好研究生及本科生的思想工作，按照学校规定的学费收缴时间组织督促学生按时足额缴纳学费，及时做好学生的注册审核工作。保证学校收入应收尽收。

财务处

2018年6月15日